

#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習科技實驗室管理規範要點

113年10月28日113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14年03月17日113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總則

### 1. 目的

本規範旨在確保本所（學科所）之「403 學習科技實驗室」（下稱 403）內的空間資源與設備能有效支援本所學習科技研究，並保持實驗室設備的安全、使用效率及完整性。

本實驗室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一名管理教師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負責管理與審核實驗室之借用申請。

### 2. 適用範圍

本規範適用於以下情況：

- (1) 學科所師生使用本空間進行沉浸式科技、或需受測者操作科技設備以蒐集資料之研究。因沉浸式設備需特殊空間與移動操作，若申請時段有重疊，將依研究需求與設備特性排序，優先提供沉浸式設備使用。如為操作電腦之研究請優先借用 420 電腦教室。
- (2) 基於特殊原因需使用本空間進行研究，採個案申請，優先順序仍比照第一點。
- (3) 學科所課程展示及操作特殊設備，需較大空間，於展示及操作設備時段借用。
- (4) 考量本所空間有限，在其他空間不足或不適合，且無實驗進行期間，可供老師帶學生進行實驗室討論之借用，使用時需有老師在場。唯本空間仍以學習科技研究用途為優先，倘使未來有實驗在此進行，實驗開始至結束期間內均先暫停此一項目之借用。使用上請留意遵守本規範
- (5) 其他情況（如口試、非定期會議）。

## 二、403 空間使用原則及借用方式

### 1. 使用原則

本空間首要目的為支持學習科技研究用途。口試或非定期會議應優先使用本所其他空間，在其他空間無法使用的情況下，方可借用 403 學習科技實驗室。

### 2. 借用方式

- 以上情況皆須於一週前預約申請，並填妥「學習科技實驗室申請表」（見附件一），請實驗室管理教師核准後送所辦公室。

- 同一時間段內，若超過兩人申請本空間，由管理教師考量必要性及急迫性進行審核與協調。
- 借用 403 空間，請於本所之空間預約網頁（<https://ilst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543-20287.php?Lang=zh-tw>）預約。若無他人預約，方可借用，並向所辦領取鑰匙。多天或長期借用，請提前預約登記。如有預約重複情形，且設備使用不衝突，亦可重複預約。
- 使用者需憑個人證件（學生證、教師證、身份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）至所辦換取 403 鑰匙，使用完畢後需歸還。如於「特殊時段」（非一般時段或假日、夜間）借用，應於下個工作日歸還鑰匙。

### 三、空間及設備使用守則與安全

#### 1. 實驗室守則

- 使用者應保持實驗室環境整潔，不得隨意移動或拆卸設備，並遵循安全操作規範，確保設備及個人安全。
- 禁止在實驗室內飲食或留置與研究無關物品。

#### 2. 安全與保養

- 使用者負責借用設備的保養，若發現設備損壞或故障，應立即通報管理教師。
- 未經管理教師同意，不得私自拆卸、維修或更改設備配置。

### 五、違規與賠償

如發生以下情況，借用權益將被終止，並需負擔相關賠償責任：

- 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實驗室空間或設備。
- 遺失、複製或未按時歸還鑰匙。
- 使用期間發生意外事件未即時通報所辦或管理教師。
- 不當使用導致空間或設備損壞，或未維持實驗室整潔。

### 六、附則

#### 1. 違規處理

若使用者違反本規範，管理教師有權暫停其借／使用資格，並視情況通報所辦及管理教師處理。

#### 2. 規範修訂

本所將根據學習科技研究或實驗設計需求，持續審視空間及設備需求，並滾動調整規範。規範若有未盡事宜，將由學科所定期檢討並修訂並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

## 學習科技實驗室申請表

申請者	E-mail	
	手機/電話	
申請者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所學生（或本所教師指導之外所研究生）， 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名）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課程實作學生，課程教師：_____（簽名）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所專任或合聘教師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專任教師（系所/單位：_____）	
借用時段 (視需求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時段：周一至周五 9:00~12:00；13:30~17:00。 使用後須即交還鑰匙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時段：非一般時段，包含假日或晚上。使用後須於下一個上班 日開始時交還鑰匙。	
研究名稱或實驗目的		
借用期間 (至多 20 單位，若 超過需再行申請)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~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單位時間 (1 單位時間 = 2 小時)	

請務必詳閱「學習科技實驗室管理規範要點」第四、五點之規定，並請遵守下列守則：

1. 實驗室內禁止飲食，並應保持安靜，嚴禁嘻鬧。
2. 實驗室設備不可任意搬動或攜出。如有需要，請詢問實驗室管理教師。
3. 實驗設備如發生問題，應立即記錄事件和原因，並主動告知實驗室管理教師。
4. 嚴禁刪除或修改他人的實驗資料，本所不負責資料保存之責。
5. 離開實驗室時請確實關燈、關空調及鎖門，並維持整潔。勿留置私人物品，否則視為廢棄物處理。

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「學習科技實驗室管理規範要點」以及上述守則。如有違反，願負起相關賠償之責。

申請者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 日期：\_\_\_\_\_

實驗室管理教師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